

556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710

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之14號10F

地址：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
承辦人：謝丞凱

電話：(06)2679751分機234

電子信箱：a00599@tncghb.gov.tw

傳真：(06)2682964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食藥字第10900912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配合下架回收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之「“溫士頓”
鹽酸四環素眼藥膏(衛署藥製字第052555號)」(批號
TET19020、TET19040、TET19041共3批)藥品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9年6月3日FDA藥字第10914058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藥品因藥品藥膏顏色有顯著變化，爰啟動回收。
- 三、本案為第二級回收，為確保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藥事法第80條、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及「藥物回收處理辦法」之規定，配合廠商辦理旨揭藥品下架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台南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、台南市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南瀛藥師公會、大臺南藥劑生公會、台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南瀛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陳 怡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收文日期:	109年 6月 16日	第 556 號	簽章
批示日期:	109年 6月 16日		
批示頁目	☐ 存查 ☐ 轉知 1. 全體會員 2. 學術主委 3. 健保主委 4. 環保主委 5. 口衛主委 6. 聯誼主委 7. 總務主委 8. 資訊主委 9. 遠主 10. 公關主委 11. 法令主委 12. 特需主委		

花PO
藍網
禮金